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4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人力資源	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2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監事會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合併全面收益表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狀況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88
定義	191
公司信息	19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4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天然氣價格調整、風速下降明顯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燃氣銷量增速放緩，風電發電量同比下降。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加快開拓新市場、搶佔新資源，省內、省外燃氣、風電市場開發均取得豐碩成果。省外燃氣業務取得突破，風電項目核准容量創歷史新高，業務布局更加合理，為集團新一輪的業績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4年，本集團銷售天然氣15.23億方，風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27.40億千瓦時，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1.49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75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8億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3.35億元。

展望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燃氣、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業務，進一步完善業務結構，不斷加快項目建設速度，推動已核准項目儘早投產運營，提升整體運維管理水平，把本集團建設成為基礎管理更扎實，管理機制更高效，業務結構更合理，利潤增長點更多元，更具健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曹欣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5年3月24日

公司簡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2月9日，由股東河北建投與建投水務發起設立。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係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亦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

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2條天然氣長輸管道、4條高壓分支管道、25個城市燃氣項目、10座分輸站、4座門站、4座CNG加氣站、2座CNG母站、1座CNG母子站。2014年度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達15.23億立方米。本集團天然氣批發業務穩定，並利用管網設施大力發展周邊下游市場。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運營及電力銷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東、雲南、內蒙古等地區擁有風電項目。本集團以河北為依托，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風電項目，並積極尋找海外適宜投資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27個，控股裝機總量1,696.80兆瓦，權益裝機總量1,544.07兆瓦。本集團2014年風電發電量為27.40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為1,996小時。

2014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面臨下行壓力，但政府繼續出台系列措施積極支持清潔能源及新能源的發展。在大氣污染治理問題迫在眉睫、國內產業結構升級及能源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將適時順應政府政策導向，積極發展本集團業務，擴大產業規模，重點布局天然氣和風電，並探索發展其他清潔能源和新能源，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公司簡介

一、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 (1) 河北圍場龍源建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2) 龍源建設(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3) 龍源建設(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4)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5)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6) 保定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 (7) 承德市雙深區建設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8) 衡水建設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公司簡介

二、本集團天然氣及風電項目

(一) 本集團主要天然氣項目簡況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長輸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¹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集團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高邑縣至清河縣 ²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高邑至清河管道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城市燃氣項目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清河縣	100%	向清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晉州市	100%	向晉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涿源縣	100%	向涿源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樂亭縣	100%	向樂亭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平泉縣	100%	向平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	100%	向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銷天然氣
	昌黎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園區昌黎園(含朱各莊鎮)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灤平縣		向灤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肥鄉縣	100%	向肥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大曹莊管理區	100%	向大曹莊管理區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邯鄲開發區	52.50%	向邯鄲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	55%	向石家莊南部工業園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寧晉縣	51%	向寧晉縣轄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開發區	17%	向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秦皇島西部工業園區盧龍園區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園盧龍園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平縣	100%	向安平縣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高邑縣	100%	向高邑縣區域內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國市	51%	在安國市經營天然氣業務
	衡水市	51%	在衡水市經營天然氣業務
	蠡縣	60%	在蠡縣經營天然氣業務
CNG 母站	石家莊 ³	100%	石家莊開發區
	沙河 ⁴	100%	沙河市東環路
	臨西縣 ⁵	60%	臨西縣

備註：

1. 涿州市至邯鄲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1公里。
2. 高邑縣至清河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16公里。
3. 石家莊壓縮天然氣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百萬立方米。
4. 沙河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8百萬立方米。
5. 臨西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公司簡介

二、本集團投資風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簡況

(二) 本集團天然氣項目分布圖



(三) 本集團投資風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簡況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MW)	公司 所持權益	所在地區
康保臥龍山風電場	30	100%	張家口康保縣
沽源狼尾巴山風電場	30.6	100%	張家口沽源縣
康保三夏天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康保縣
沽源五花坪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沽源縣
沽源東辛營風電場	199.5	100%	張家口沽源縣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一期	49.3	50%	張家口崇禮縣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二期	49.3	51%	張家口崇禮縣
崇禮轎車山風電場	49.3	51%	張家口崇禮縣
張北曹碾溝風電場	49.5	49%	張家口張北縣
張北大西山風電場	49.5	51%	張家口張北縣
蔚縣空中草原一期風電場	49.5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空中草原二期風電場	49.5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擺宴坨風電場	49.3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東甸子梁風電場	49.5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茶山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蔚縣永勝莊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蔚縣利華尖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蔚縣東杏河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靈丘寒風嶺風電場	49.5	55%	山西靈丘縣
靈丘白草灣風電場	49.5	55%	山西靈丘縣
圍場御道口牧場風電場	150	100%	承德圍場縣
海興風電場	49.5	70%	滄州海興縣
涿源東團堡風電場	49.5	100%	保定涿源縣
涿源黃花梁風電場	49.5	100%	保定涿源縣

公司簡介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MW)	公司 所持權益	所在地區
圍場如意河風電場	199.5	100%	承德圍場縣
若羌羅布莊一期	50	100%	新疆若羌
昌黎大灘風電場	48	100%	秦皇島昌黎縣
圍場張家灣風電場*	49.5	50%	承德圍場縣
圍場廣發永風電場*	49.5	45%	承德圍場縣
圍場山灣子風電場*	49.5	50%	承德圍場縣
圍場竹子下風電場*	49.5	45%	承德圍場縣
圍場滴水壺風電場*	49.5	45%	承德圍場縣
河北涿源周村光伏發電項目	1	100%	保定涿源縣
新疆和靜光伏發電項目	20	100%	新疆和靜縣
河北涿源金家井光伏發電項目	10	100%	保定涿源

* 為本集團參股的風電場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2,242,757	3,169,831	3,702,079	4,660,919	5,149,432
稅前利潤	489,872	700,785	803,438	832,304	674,611
所得稅開支	(58,181)	(81,797)	(7,415)	(157,502)	(176,281)
本年度利潤	431,691	618,988	796,023	674,802	498,3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431,691	618,988	796,023	674,802	498,330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9,719	448,908	549,701	459,516	335,053
非控股權益	151,972	170,080	246,322	215,286	163,277
每股盈利	12.38分	13.86分	16.97分	14.19分	9.11分
攤薄	12.38分	13.86分	16.97分	14.19分	9.11分

二、合併財務狀況(截至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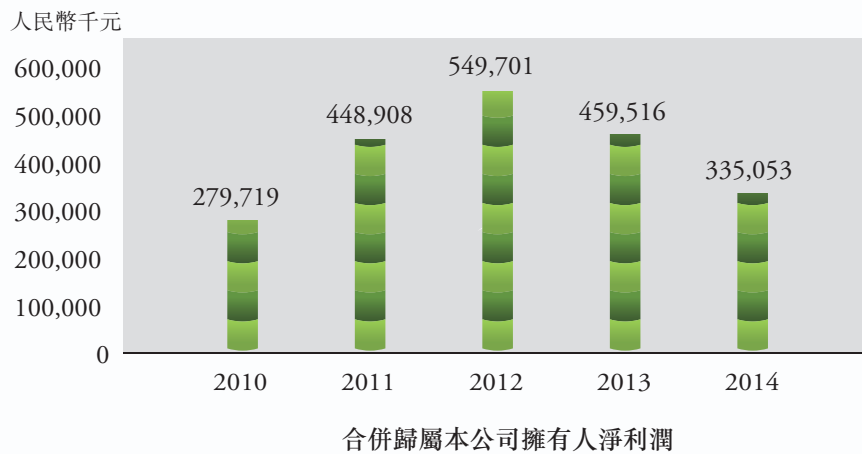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00,910	12,096,646	13,031,304	14,291,244	16,279,075
流動資產總額	2,911,182	1,962,490	2,231,307	3,122,743	5,331,280
資產總額	11,712,092	14,059,136	15,262,611	17,413,987	21,610,355
流動負債總額	2,696,046	1,823,692	2,096,288	2,744,283	3,530,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77,457	6,140,469	6,543,635	7,563,139	9,317,062
負債總額	6,273,503	7,964,161	8,639,923	10,307,422	12,847,963
資產淨額	5,438,589	6,094,975	6,622,688	7,106,565	8,762,3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10,732	5,205,785	5,567,657	5,965,580	7,359,574
非控股權益	627,857	889,190	1,055,031	1,140,985	1,402,818
權益總額	5,438,589	6,094,975	6,622,688	7,106,565	8,762,392

三、合併收入



四、合併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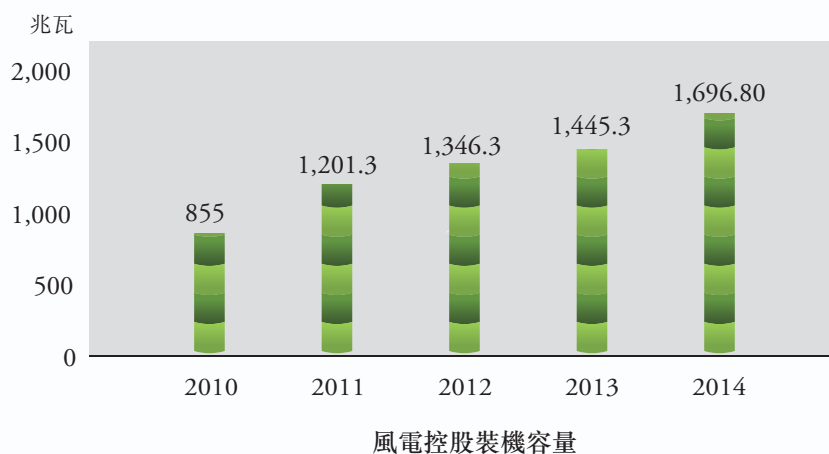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五、天然氣售氣量



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七、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在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交織的2014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基本平穩，化解產能過剩和節能減排取得積極進展，鋼鐵等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也在有序推進，但投資增長後勁不足、企業經營困難等問題突出，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

(一)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消費量增速放緩

2014年，儘管政府加大力度治理大氣污染，大力推動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煤炭，但受天然氣存量氣價格上調、宏觀經濟下行及石油價格下跌的多重影響，天然氣消費量增幅低於2013年。

2014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27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7%；天然氣進口量57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2%；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7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

2. 持續推進天然氣價格改革

為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率，合理配置資源，按照2015年實現存量氣與增量氣並軌的既定目標，2014年8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氣門站價格不變的前提下，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4元，自2014年9月1日起實施。

2015年2月28日國家發改委宣布，自4月1日起將各省份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44元，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04元，實現存量氣、增量氣價格並軌。

(二) 風電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併網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4年中國風電新增併網容量1,981.30萬千瓦，累計併網容量9,637.09萬千瓦，平均利用小時數1,893小時。

2014年，河北風電新增併網容量137.70萬千瓦，累計併網容量913.06萬千瓦，同比增長17.8%；風電年上網電量149.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9%；棄風率12%，利用小時數為1,896小時，同比減少125小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出台海上風電電價政策及陸上風電電價調整方案

2014年6月，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對非招標的海上風電項目，2017年以前(不含2017)投運的近海風電項目含稅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潮間帶風電項目含稅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2017年及以後投運的海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將根據海上風電技術進步和項目建設成本變化，結合特許權招投標情況研究制定。

2014年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將第I類、II類和III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降低2分錢，第IV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保持不變。

二、業務回顧

(一)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增速放緩

本報告期內，受天然氣價改及河北省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增速放緩，全年實現售氣量15.2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其中：批發氣量為8.3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0.8%，佔總銷售氣量的55.1%；零售氣量為6.15億立方米，同比降低7.5%，佔總銷售氣量的40.4%；CNG氣量為0.6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7%，佔總銷售氣量的4.5%。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年度內，本集團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部分已投產運行。取得中石化氣源開口文件，中石化同意向京邯管道供氣，目前中石化已啟動站場改造工作。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線路工程完成71公里。本集團2014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590公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1,713.50公里，其中長輸管道550公里，城市燃氣管道1,163.50公里；累計運營10座分輸站、4座門站。

(3) 加快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68戶，較上年度增長22.1%，累計375戶；居民用戶新增18,538戶，較上年度增長28.5%，累計83,552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其中，新增遼寧葫蘆島一個省外燃氣市場。省內，在平山、安國等地完成多項股權收購項目，並於蠡縣、邯鄲新設立子公司，於衡水成立合資公司開拓當地燃氣市場，累計覆蓋省內城市燃氣市場25個。

(4) 大力發展CNG、LNG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CNG、LNG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共計開展28項CNG、LNG項目，其中1座CNG母子站、2座CNG加氣站新投入運營；2座CNG母站、4座CNG加氣站、1座LNG加氣站完成竣工驗收；10個項目在建，8個項目處於開工前準備階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2座、CNG母子站1座、CNG子站4座。

此外，沙河天然氣LNG加工廠項目施工進展順利，預計2015年竣工。

(5) 天然氣價格調整工作順利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8月10日下發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非居民用存量氣價格上調人民幣0.4元/方。河北省物價局於2014年8月22日下發調價文件，本集團全年平均購氣價上調人民幣0.29元/方。截至目前，本集團向下游各地市的順價工作已基本完成。

(6) 強化安全生產，提高運行維護水平

本集團注重安全化生產，河北天然氣成功通過河北省安監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審，成為河北省內第一家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證書的天然氣管道儲運公司。本集團加強生產管理系統建設，建立了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整合地理信息、巡檢、視頻監控等系統，實時掌握設備運行狀態，主要設備完好率99.41%，保障了本集團燃氣管線安全穩定運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39.03億元，同比增長17.3%，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75.8%。主要原因：售氣量及售氣單價較上年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8.9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8%；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6.3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2%；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93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其他收入人民幣1.8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3.66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7.81億元增長了21.0%，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國家天然氣價格上調導致購氣成本及供氣量同比增加。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48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16.5%，比上年降低3.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售氣單價上調導致毛利下降。

(二)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4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51.5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1,696.80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251.50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544.07兆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6個，裝機容量548.50兆瓦。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2014年度，由於風資源較差，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96小時，較上年度同期減少316小時，但仍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00小時。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27.40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下降6.4%。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8%，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3) 大力推進風電項目核准

2014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儲備容量1,441兆瓦，其中II類資源區995.5兆瓦、III類資源區50兆瓦、IV類資源區395.5兆瓦，累計核准儲備容量1,826兆瓦。

2014年2月，本集團共計485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2014年6月，國家能源局批覆承德風電基地二期項目建設方案，本集團共有12個，合計985兆瓦的風電項目列入該方案。2014年12月國家能源局印發的《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本集團唐山海上風電場二期工程(200MW)列入該方案。

(4) 注重生產安全，加強信息化建設

2014年度，本集團持續提升風電場運營安全管理水平，在安全目標管理、教育培訓開展、隱患排查治理、應急管理等方面持續改進，取得了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核准。

2014年度，本集團建設了張家口遠程集中監控中心，「多風電場集群遠程監控與運維優化一體化」項目通過冀北電力公司聯合驗收並投入運行，將有效提升風力發電廠群綜合管理水平，為實現風電機組集群運行打下堅實的基礎。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46億元，同比降低6.6%，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24.2%。主要因為發電利用小時下降導致售電量減少、收入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9億元，同比增長7.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陸續新投運3家風電場及本年度新投運1家風電場、1家光伏項目，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5.65億元，同比降低19.9%，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降低導致利潤減少。毛利率52.2%，比上年同期降低7.7個百分點，主要為發電利用小時降低導致售電收入減少，影響毛利降低。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2014年度，政府出台系列政策支持光伏發電項目發展，本集團密切追蹤政策，積極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同時推動本集團其他清潔能源項目進展。本集團新增光伏項目協議容量1,888兆瓦，累計光伏協議容量3,269兆瓦；新增光伏備案容量49兆瓦，累計備案容量80兆瓦。

本集團石家莊華澳光伏電站、盧龍石門光伏電站於2014年11月取得備案，其中華澳光伏電站於2014年12月開工建設。

涞源金家井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於2014年12月全部併網發電。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31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此外，2015年1月，本公司參股投資建設豐寧抽水蓄能電站，電站設計總裝機容量360萬千瓦，分兩期開發，一期開發180萬千瓦，承擔電力系統調峰、填穀等抽水蓄能功能。目前一期正處於建設期。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2014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8億元，同比減少26.2%，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3.35億元，同比減少27.1%。

(二) 收入

2014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1.49億元，同比增長10.5%。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03億元，同比增長17.3%，主要因為本報告期內售氣單位價格上調和銷售氣量增加。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46億元，同比下降6.6%，主要因為風速下降導致售電量減少、收入降低。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56億元，同比增加80.6%，主要是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通過配售H股募集的資金所產生的匯兌和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41.13億元，同比增長18.3%，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38.54億元，同比增長20.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氣量及購氣單價增加導致的購氣成本增加，以及風電運營容量增加導致的折舊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2.55億元，同比增長7.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87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24億元相比，同比增長14.8%。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投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6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40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29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1.7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18億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據2014年4月河北省國稅局出台的文件，CDM項目所得應當交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補交CDM項目收入所得稅；二是對以前年度增值稅即征即退50%部分補提所得稅費用。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8億元，同比減少26.2%。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73億元，同比增加2.5%；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1.48億元，同比減少58.2%，主要為營運利潤減少所致。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3.3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6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25億元，主要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1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6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15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52億元，主要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02億元，增加人民幣5.56億元，主要是天然氣板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20億元；新能源板塊應收電費增加人民幣0.19億元。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10.26億元，比2013年底增加人民幣21.22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7.30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92.96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取得境內外低利率銀行貸款以及公司債順利展期，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資金鏈暢通。一是本集團在境內憑藉良好的銀行信用，以優惠貸款利率取得了人民幣貸款；二是河北天然氣和深圳附屬公司共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2.9億元，利率較境內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低15%；三是本公司於2011年發行的10億元3+3公司債到期實現零回售，利率維持在5.3%不變。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0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4.98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184.82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5.08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4.4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44億元增加58.5%，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77,211	410,449	16.3%
風電及太陽能	1,968,788	1,125,337	75.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79	7,941	-80.1%
總計	2,447,578	1,543,727	58.5%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52.3%，比2013年12月31日的54.7%減少了2.4個百分點。

(十六) 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80百萬元。

四、2015年工作展望

(一) 天然氣業務展望

2015年，河北省經濟繼續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巨大壓力，本集團將克服經濟增速放緩、煤炭等替代能源價格下降的壓力，拓展管輸、城市燃氣及CNG、LNG三大業務板塊，拓寬市場範圍，確保天然氣業務健康良好發展態勢。

1. 長輸業務

2015年，加快高清管線、冀中十縣管網(一期)項目與中石化管網的互聯互通，實現長輸管線氣源多元化。冀中十縣(二期)項目完成立項核准，力爭年內開工建設，為公司在冀中南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積極推進石家莊南部工業園區管線項目的前期立項、核准工作。加快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項目建設。

2.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環境治理的有利時機，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著力開發潛力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利用公司省內管網優勢，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通過資產收購、股權收購等方式積極開拓省內外燃氣市場。

3. CNG、LNG業務

加快CNG、LNG加氣站項目建設，寧晉CNG母子站項目、清河CNG母子站項目、安平CNG母站項目、元氏、內丘等地的CNG/LNG加氣站項目力爭年內完工。同時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對外合作力度，搶抓市場機遇，收購已有項目，完善CNG/LNG板塊布局。

(二) 風電及太陽能業務展望

2015年度，本集團將合理調配資源，積極推進2014年底前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基建工作，爭取項目盡早落地，同時繼續開發新的風資源區域，充實本集團資源儲備。

1. 加快本集團張家口蔚縣和崇禮、承德豐寧、山西靈丘、新疆若羌、雲南建水、山東莒南等區域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建設進度。
2. 繼續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核准工作，同時大力開發雲南、廣西、江西等省外資源條件較優區域風電項目。
3. 穩步推進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基建工作，300兆瓦示範項目於2015年開工建設，力爭盡早實現併網發電。
4. 以地面光伏電站為主，兼顧大型分布式電站，多方拓展可開發資源，多途徑多方式發展光伏項目。

(三) 融資渠道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制定較優融資方案，追求建立最優資本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2015年度，本集團將繼續依托香港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的平台優勢，取得更大額度境外低利率貸款。同時，積極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適時發行債券等融資工具，通過多渠道融資，保障本集團的項目建設資金來源。繼續加強與境內外銀行的合作，爭取銀行授信並以低息取得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天然氣業務

1. 經濟增速放緩，影響銷售氣量

2014年，河北省在面臨全國「三期疊加」普遍矛盾的同時，又面臨省內產業結構性矛盾突出、大氣污染嚴重的特殊問題。為此，河北省加大力度壓減鋼鐵、水泥、玻璃等工業落後產能。受此影響，本集團零售板塊部分工業客戶產能萎縮，制約氣量增長。如宏觀經濟無法回轉，氣量增速將面臨下行壓力。

本集團將抓住河北省產業結構升級的契機，開發新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提高市場覆蓋率，優化客戶結構，促進本集團銷售氣量增長。

2. 天然氣價格改革影響市場需求

天然氣價格進一步調整會影響下游市場需求。由於本集團下游部分工業用戶附加值低，用氣成本的上漲可能會導致部分用戶減少天然氣使用量或放棄使用天然氣而改用其他替代能源。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天然氣價格調整，做好調價準備，加強與客戶溝通和協調工作，同時，做好潛在用戶的市場開發工作。

3. 管道佔壓現象增多

隨著城鎮化建設擴大，原距離市區較遠的管道大多進入開發區或工業區規劃範圍，管道佔壓情況增加，存在管道安全隱患。

河北省政府於2014年底印發《河北省開展油氣輸送管道隱患整治攻堅戰工作方案》，要求於2014年—2017年期間，排查油氣輸送管道隱患，完成排查出的全部隱患整治工作。本集團將抓住政府開展油氣管道佔壓隱患整治三年「攻堅戰」的有利時機，全力推進管道佔壓整改工作，同時增強巡線巡查管理，消除潛在管道安全隱患。

(二) 風電業務

1. 風資源不確定

風電場的發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發電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2. 棄風限電問題依然存在

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尤其是在風資源集中的張家口區域。隨著該區域風電場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大，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併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3. 基建管理難度加大

2014年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價格司下發的《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規定適用於2015年1月1日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於2016年1月1日以後投運的陸上風電項目。該規定可能引發風電企業新一輪的搶裝潮，並造成風電設備漲價及供貨困難。項目實施過程中還將面對阻工、土地審批緩慢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避免項目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三) 匯率影響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公司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蹤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三是採取遠期結匯鎖定匯率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保證資金的保值增值。

人力資源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勞動合同員工總人數1,556人，男性員工1,313人，女性員工243人，平均年齡32歲，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佔比47.6%。

人力資源情況分布如下：

按業務分	員工人數
集團總部	63人
風電、太陽能業務	571人
天然氣業務	922人

按學歷分	員工人數
碩士學歷及以上	111人
本科學歷	629人
大專及以下	816人

按職稱分	員工人數
正高級職稱	3人
高級職稱	66人
中級職稱	141人
初級職稱	324人
其他	1,022人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一) 人力資源戰略

本集團立足集團發展戰略，強化人力資源戰略與集團發展戰略的契合度，重點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全力打造高效的業務流程，以保障境內外業務的順利開展。

(二) 薪酬績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崗位績效考核、強化員工激勵、優化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的激勵導向作用。一是完善考核指標，關注考核過程與結果，積極開展全員崗位績效考核。二是以集團戰略為指引，健全激勵機制，促進市場開發、工程建設、生產運營等業務發展。三是立足集團業務拓展，以激勵為目標、市場調研數據為依據，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

(三) 招聘管理

為滿足集團發展對人才的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內外部招聘相結合的形式，積極拓寬招聘渠道，推動屬地化招聘模式的有效實施，多措並舉，吸引高素質、高技能人才。

(四) 人才開發管理

本集團堅持人才開發與集團業務、組織核心能力提升相結合的原則，逐步完善人才培養模式。報告期內，本集團編製並實施了綜合素質提升及財務、工程、資本運作等專業的人才培養計劃；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組織開展崗位專業技能評定，內訓、外訓、網絡課堂相結合，有效提升員工職業技能。

(五) 員工關係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集團用工及社會保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報告期內，集團組織了工資集體協議的簽訂談判，明確勞動關係處理方式，持續保持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3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曹欣博士自2010年2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3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其自2014年1月起擔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此外，曹博士自2013年7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1)上市。曹博士歷任本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河北建投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劉錚博士，40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清華大學土木系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劉博士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博士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河北建投董事長。劉博士同時擔任建投能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00)董事。劉博士歷任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副董事長、總法律顧問，河北建投董事、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香港中國製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拿大Cradle金融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保險信托投資公司部門經理等職務。

趙輝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趙先生歷任建投能源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部經理、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秦剛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秦先生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助理等職務。

孫敏女士，47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孫女士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孫女士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能源分公司經理助理、能源項目處、能交項目部、能源分公司項目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趙會寧先生，47歲，趙先生已於2014年10月1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趙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南開大學及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聯辦的國際經貿關係研究生課程中取得弗林德斯大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歷任河北建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長、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

肖剛先生，56歲，肖先生已於2014年9月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歷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北京事業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農林項目部經理、河北建投資金部副經理等職務。

馬國慶先生，46歲，馬先生已於2014年10月1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馬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獲河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馬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董事會專職委員及投資總監、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部長、經理、副經理等職務。

二、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兼工會主席、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等職務。

王紅軍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副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目前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58)，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無錫市惠山區風能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丁軍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92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此外，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王相君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此外，王先生還擔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特聘教師、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財務顧問、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0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同時現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1)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四、監事

楊洪池先生，58歲，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天津大學。楊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歷任河北建投的工會主席、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

喬國杰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2013年6月6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喬先生於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

劉金海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監事，獲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劉先生還擔任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部長、建投能源副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經理、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等職務。

馬惠女士，52歲，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審計法規部經理，獲河北輕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及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位。馬女士自2014年6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法規部經理。馬女士歷任河北天然氣審計部經理、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計檢組組長。

肖延昭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及中國註冊高級策劃師資格。肖先生擔任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委員。肖先生長期擔任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北京市崇文區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顧問、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貿易研究會(深圳)常務理事會兼副秘書長、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理事。肖先生歷任北京市德律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律師、北京市至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嘉華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姚長輝教授，50歲，姚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辭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職務。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12月1日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姚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同時擔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北京金融學會理事、北京投資學會理事，並兼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營口銀行、上海綠新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新華龍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武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碩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姚先生於2002年至2007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MBA中心主任。

五、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高慶余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二部分「執行董事」。

孫新田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自2010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獲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獲河北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孫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的副總經理、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副總工程師、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工程師及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等職務。

梅春曉先生，46歲，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梅先生兼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梅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助理、總工程師等職務。

丁鵬女士，44歲，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女士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還兼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丁女士歷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經理等職務。

陸陽先生，45歲，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河北天然氣常務副總經理。陸先生歷任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支援經理、邯鄲市煤氣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范維紅女士，44歲，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財務負責人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范女士歷任建投交通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經理、石家莊市建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石家莊市計劃經濟委員會會計、石家莊市第六棉紡織廠會計等職務。

班澤鋒先生，37歲，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班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機要處處長及辦公室秘書、石家莊國際大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河北建投辦公室秘書等職務。

六、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林婉玲女士，48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自2005年9月起在樂高樂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公司秘書。林女士於199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對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二、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81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2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85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9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

三、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76,725,396元，募集資金約為港幣1,597,030,077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四、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476,725,396股H股，配售價為每H股3.3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97,030,077港元，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4,044,35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及2014年1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分別題為「配售H股股份」及「配售H股完成」公告。

五、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六、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2014年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股份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有人民幣1.1億元投向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4.1%；已有人民幣22.98億元投向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86.5%。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配售完成476,725,396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有港幣2.6億元投向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16.6%；已有港幣4.29億元投向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27.4%；已有港幣0.5億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的3.2%。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累計的利息）約港幣8.28億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七、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八、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為人民幣52.01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出售或由本集團沖銷壞賬之賬面值人民幣1.07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產生之出售虧損為人民幣0.004百萬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九、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5.17百萬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者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截至2015年6月16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確認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者確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82.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7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43.1%，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12.5%。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或董事、監事的連絡人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一、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非執行董事，2名為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曹欣	43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3年6月6日 (2014年3月24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劉錚	40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肖剛	56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3年6月6日—2014年9月2日
馬國慶	46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3年6月6日—2014年10月17日
趙會寧	47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2014年10月17日
高慶余	51	執行董事、總裁	2013年6月6日
王紅軍	50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趙輝	42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2014年3月24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秦剛	40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秦海岩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丁軍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王相君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余文耀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楊洪池	58	監事會主席	2013年6月6日
喬國杰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6日
馬惠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6月6日
肖延昭	41	獨立監事	2014年6月6日
姚長輝	50	獨立監事	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2月1日
劉金海	42	監事	2013年6月6日
孫新田	50	副總裁	2013年6月6日
梅春曉	46	副總裁	2013年6月6日
丁鵬	44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陸陽	45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范維紅	44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6日
班澤鋒	37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6月6日(董事會秘書) 2014年3月24日(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三、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1.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欣博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長。
2.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輝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3. 趙會寧先生於2014年10月17日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劉錚博士於2014年10月17日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審議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4. 馬國慶先生於2014年10月17日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秦剛先生於2014年10月17日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5. 肖剛先生於2014年9月2日因工作安排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2015年1月27日孫敏女士獲委任本公司第二屆非執行董事。
6. 肖延昭先生於2014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姚長輝教授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後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擔任的其他工作已於2014年12月1日辭任獨立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7頁。

十四、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十六、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2014年度結束時或2014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十七、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已披露的內容外，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十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十九、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¹⁾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1,876,156,000 (好倉)	100%	50.5% ⁽²⁾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76,538,000 (好倉)	15.04%	7.44%
Citigroup Inc.	H股	投資經理	186,783,339 (好倉)	10.15%	5.03%
			183,036,141 (可供借出的股份)	9.95%	4.93%
Alianz SE	H股	投資經理	180,585,000 (好倉)	9.82%	4.86%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H股	投資經理	147,340,840 (好倉)	8.01%	3.9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權益擁有人	127,940,334 (好倉)	6.96%	3.44%
Norges Bank	H股	投資經理	110,105,671 (好倉)	5.99%	2.96%
Gaoling Fund, L.P.	H股	投資經理	92,245,000 (好倉)	5.02%	2.48%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92,188,000 (好倉)	5.01%	2.48%

註：(1) 河北建投直接及間接通過建投水務合計持有本公司1,875,156,000股。

(2)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完成配售476,725,396股H股，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715,160,396股。配售完成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為50.5%，H股股東持股比例為49.5%。

二十、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二十一、關連交易

(一) 一次性關連交易

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止，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進行了如下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1. 河北省十二屆人大二次會議審查批准了2014年省級國有資本預算，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專項用於如意河風電場建設，由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資委批覆下達至河北建投。為確認該國有資本金的權屬及支持如意河風電場的建設，河北建投擬以此省級國有資本金對新天圍場進行增資。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建投訂立合資合同，由河北建投向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圍場現金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增資完成後，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將分別持有新天圍場93.71%和6.29%的股權。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增資」的公告。

2. 為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拓寬集團財務公司經營範圍，集團財務公司各股東決定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2015年1月8日，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水務、建投交通及建投能源簽署《增資協議》，在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集團財務公司分兩個階段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10億元。第一次階段增資，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水務以及建投交通於增資協議生效後分別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第二階段增資，由建投能源於2015年底前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

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務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建投能源和建投交通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務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河北建投、建投水務、建投交通以及建投能源全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關連交易－增資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3. 為促進本公司在承德地區風電場的風電消納利用，本公司決定參股河北豐寧。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和河北建投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購買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豐寧20%股權，雙方共同聘任獨立第三方審計評估機構，以2014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河北豐寧20%股權進行資產評估所得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00,672,768.60元）為基礎確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0,672,768.60元。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五日後支付轉讓價款。河北建投負責協調河北豐寧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關連交易－收購河北豐寧20%股權」的公告。

(二)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履行如下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中披露，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繼續租賃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相關物業。2013年6月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了新的框架租賃協議，協議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的框架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租賃物業，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本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27,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租賃協議」的公告。

(三)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規定履行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為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促進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7.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自願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的條件。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協議有效期限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報告期內，協議約定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實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134,000,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8月18日和2013年8月22日就本項關連交易發布的公告以及於2013年9月5日發布的股東通函。該交易已於2013年10月23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五)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
4.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遵守情況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河北建投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承諾，於2014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2014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二三、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二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大部分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和E1.2項守則有關出席股東大會及相關要求有所偏離，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處亦予以說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至第64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二五、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六、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指，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

二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業績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八、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8月辭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2013年10月23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曹欣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家莊，2015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2014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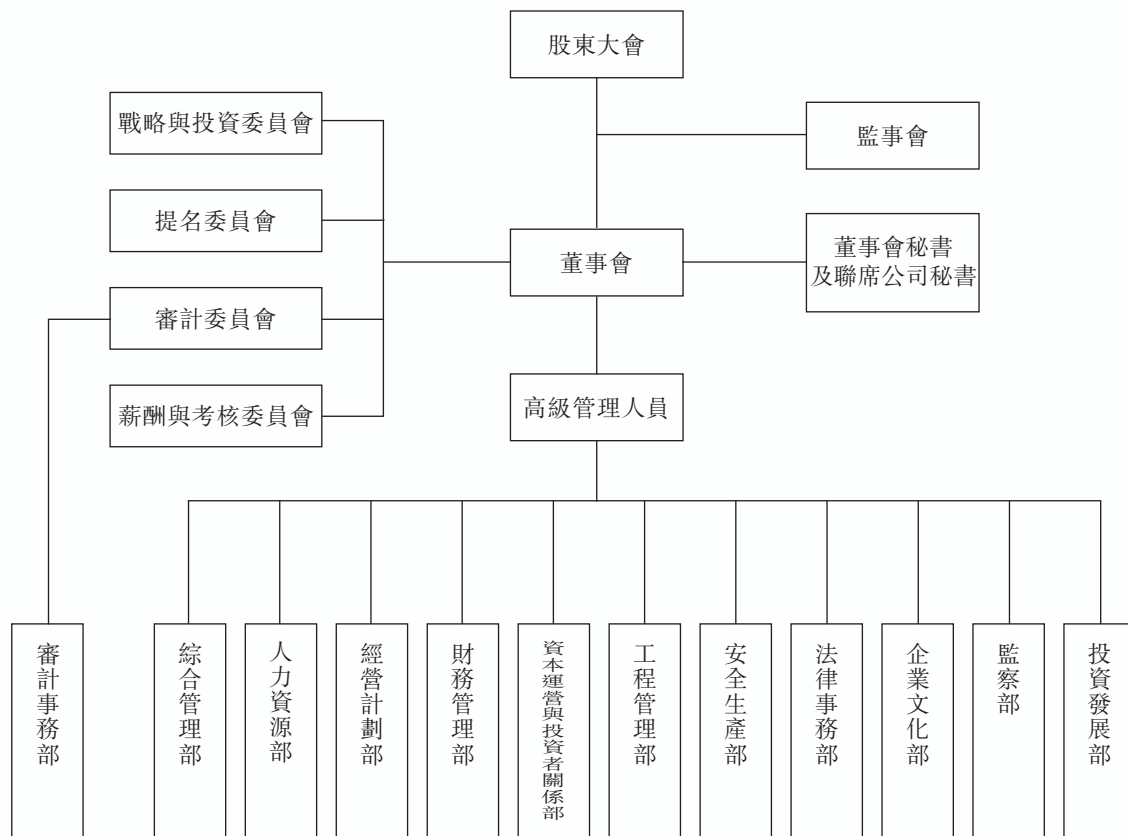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6.7和E1.2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就守則條文第A6.7和E1.2項守則有關出席股東大會及相關要求而言，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肖剛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因其他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一、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內，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滿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董事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各位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新增女性董事一名。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曹欣 ⁽¹⁾	43	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劉錚	40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秦剛	40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孫敏	47	女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肖剛	56	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已於2014年9月2日離任
馬國慶	46	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已於2014年10月17日離任
趙會寧	47	男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已於2014年10月17日離任
高慶余	51	男	執行董事、總裁	2013年6月6日	3年
王紅軍	50	男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趙輝 ⁽²⁾	42	男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秦海岩	44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丁軍	52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王相君	50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余文耀	53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註：(1) 曹欣博士於2014年3月24日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 趙輝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選舉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

(三)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享有如下職權：擬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

(四)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為確保董事會的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於2014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11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11/11	100%
劉錚	非執行董事	4/4	100%
趙輝	非執行董事	11/11	100%
秦剛	非執行董事	4/4	100%
肖剛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5/6	83.3%
馬國慶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7/7	100%
趙會寧	非執行董事	7/7	100%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11/11	100%
王紅軍	執行董事	11/11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	100%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	100%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	100%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高慶余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

董事長曹欣博士負責管理和領導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和企業管控制度，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轄獨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行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六)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七) 董事薪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八)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董事每月收到有關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有關法律與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按要求參加培訓。

2014年8月28日公司境外法律顧問對董事進行了有關香港上市合規方面的專題培訓。2014年12月10至12日部分董、監事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有關年度財務審計及業績報告的培訓。

(九)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於本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先後由趙輝先生(2014年3月24日辭任)、班澤鋒先生(2014年3月24日繼任)，林婉玲女士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先後為趙輝先生、班澤鋒先生，並先後由趙輝先生、班澤鋒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匯報。

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三、董事會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關政策法規等方式行使企業管治職能，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四個獨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肖剛先生(非執行董事，2014年9月2日辭任)、秦剛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26日繼任)先後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制定了《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如下：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審議及檢討財務監控、內控與風險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有關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請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2014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審計結果的溝通》的議案。
2. 2014年8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的彙報》的議案。
3. 2014年12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審計計劃》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成員王相君、余文耀先生全部出席了上述會議，肖剛先生缺席2014年8月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秦剛先生在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後出席了2014年12月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討論並通過相關議題。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定期對公司內控系統進行審查並提出完善建議。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丁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擬定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4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曹欣博士及趙輝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新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的薪酬》的議案。

2. 2014年6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取利潤增幅獎勵資金的議案》。
3. 2014年10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新任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全部出席上述會議。除參加會議外，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障履行職責。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17日辭任)、劉錚先生(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17日繼任)先後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4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副總裁、解聘財務負責人並提名總會計師的議案》、《關於對董事會成員內部職務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委任高慶余先生為授權代表、委任班澤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2. 2014年8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公司董事的議案》。
3. 2014年10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4. 2014年11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5. 2014年12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所有成員在其任期內全部出席會議，對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調整、董事的重選及任命等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高慶余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17日辭任)、劉錚先生(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17日繼任)先後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制定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釐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的要求及甄選董事原則。

(一) 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組成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達到多元化要求。未來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遠化目標。

五、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六、內部監控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具體負責組織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制定、完善和檢討。本報告期內，審計法規部組織完成了內部控制自評價工作，加強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本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明確提出了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所有風險點以及風險點的內控措施及控制流程，建立了一套科學、系統的內控體系建設的方法和規範。本公司內控系統全面覆蓋了以下方面的控制：(1)公司層面：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社會責任、企業文化、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2)業務運營層面：包括投資管理、工程項目、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存貨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銷售管理及生產運營管理；(3)管理保障層面：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財務報告與信息披露、全面預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就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進行審核，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七、核數師酬金

2014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2.7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第80頁。

企業管治報告

2014年度，本公司委任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繼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0.80百萬元。

八、股東權利

(一) 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於其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股東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三)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傳真：(852)21530925

九、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財務資料、年報、中報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多次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路演及峰會等場合多次與股東會面，匯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換意見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根據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法定權利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詢問。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召開了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就不同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董事就股東提出有關公司經營問題進行回答。公司亦於2014年10月17日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就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議案以及選舉公司獨立監事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全部議案悉數獲通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2
劉錚	非執行董事	0/1
趙輝	非執行董事	0/2
秦剛	非執行董事	0/1
肖剛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0/1
馬國慶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1/2
趙會寧	非執行董事	0/2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2/2
王紅軍	執行董事	2/2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十、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組織年度業績路演、半年度業績路演及多次反向路演、參加百餘場次國內、香港的投資者峰會、接待約100名投資者日常來訪及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一、公司章程

(一) 經2013年10月23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增發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進行如下修改：

原第十九條為：「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第十九條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

原第二十二條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843.50萬元。」

第二十二條修訂為：「在上述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將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516.0396萬元。」

(二) 經2014年6月6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八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一十六條進行如下修訂：

原第八條為：「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修訂為：「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原第一百一十四條為：「(十二)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為：「(十二)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原第一百三十二條為：「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條修訂為：「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原第一百三十三條為：「(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修訂為：「(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原第一百三十九條為：「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修訂為：「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原第二百一十六條為：「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

第二百一十六條修訂為：「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身為河北省及全國重要的清潔能源提供商和天然氣分銷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全面優化企業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推動實現企業及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以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確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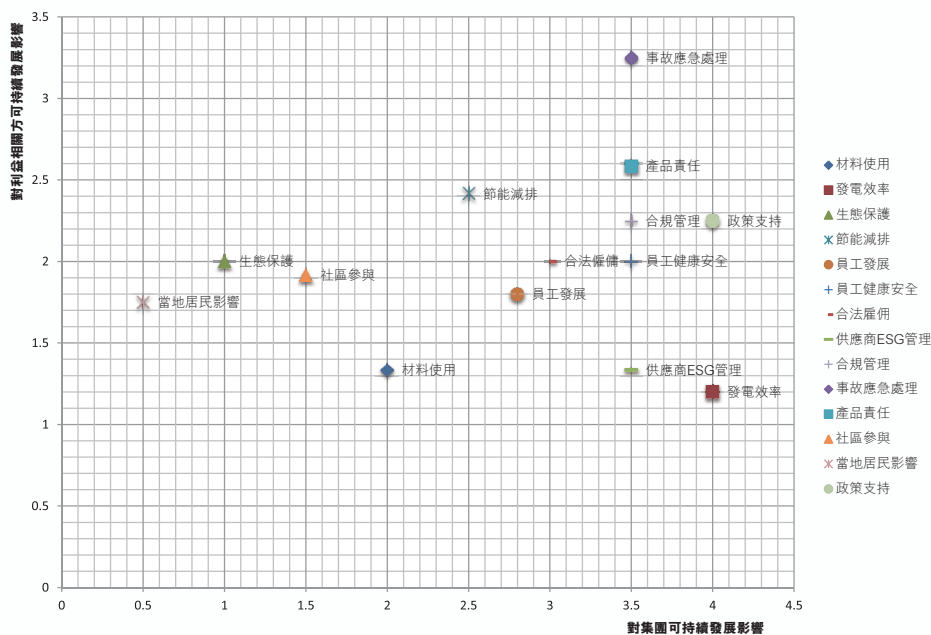
- 員工
- 股東
- 政府
- 客戶
- 社區
- 供應商／承包商
- 其他業務夥伴

為進一步明確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本集團在2014年啟動了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識別程序，按企業策略、營運、財務及利益相關方影響角度判斷議題的相對優先次序，以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程度。判斷因素主要參考：

- 集團價值觀、政策、戰略、經營管理系統、長期和短期目標
- 對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具有戰略意義的相關法律、法規、國際協議或自願協議
- 同行和競爭者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判定結果
- 利益相關方明確表達的需求及期望
- 集團管理層及社會責任管理團隊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識別程序，本集團識別了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各議題的重大性程度進行了判定，結果如下：



儘管由於業務所處行業的特性，清潔能源生產及天然氣供應對環境、社會的影響較小，本集團依然針對識別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2014年初步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信息管理體系，開始相關信息的統計及流程梳理，並將在未來逐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以豐富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內容。

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包括：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鑒於兩個業務板塊對環境、社會的影響差別較大，主要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天然氣公司」）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簡稱「新能源公司」）的政策和管理方法也有不同，報告中部分信息會根據業務類別及公司類別分別進行披露。

員工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重視員工合法權益，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與聘用的員工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也不支持其他公司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的行為。

本集團雖然未在人事招聘制度中對招用童工後的應對措施予以描述，卻有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招聘慣例。本集團面向社會公開招聘合法員工，應聘人員須提交身份證複印件及出示身份證原件進行核實。若發現聘用童工的情況，將會派人護送其回家並交其監護人。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傭的所有員工都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未有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事情發生。

為營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構建健康向上、和諧高效的企業文化氛圍，完善員工福利制度，提高員工滿意度及忠誠度，本集團制定了《薪酬管理辦法》、《員工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崗位績效管理辦法》、《外派人員駐外津貼及休假管理細則（試行）》、《員工帶薪年休假管理辦法（修訂）》、《員工考勤管理制度（試行）》、《員工福利管理暫行辦法》、《工資支付辦法》等有關員工招聘、薪酬、解聘、工作時數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為所有簽訂勞動合同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本報告期內，集團員工總人數1,766人，其中勞動合同員工1,556人，聘用和派遣人員210人，勞動合同員工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勞動合同員工中離職員工31人，離職率為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類型情況分布如下：

員工類型	員工人數 (人)
勞動合同員工	1,556
– 高級管理人員	9
– 中層管理人員	120
– 普通員工	1,427
間接僱傭員工	210
員工總數	1,766

勞動合同員工情況分布如下：

勞動合同員工類型	年齡						性別	
	≥55	51-54	46-50	41-45	36-40	≤35	男	女
高級管理人員	0	4	1	3	1	0	7	2
中層管理人員	2	8	22	31	28	29	101	19
普通員工	1	1	13	59	116	1,237	1,205	222
合計	3	13	36	93	145	1,266	1,313	243

附註：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香港員工2人)，本集團未對按地域劃分的員工人數指標進行披露。

員工離職情況分布如下：

年齡	離職人數 (人)	離職率 (%)
≥55	2	40
51-54	0	0
46-50	1	2.7
41-45	4	4.12
36-40	2	1.36
≤35	23	1.78

附註：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香港員工2人)，本集團未對按地區劃分的員工離職比率指標進行披露。

員工發展

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職業發展環境和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員工可通過《員工職級序列設置方案》、《中層管理人員選拔任用工作暫行規定》、《專業管理技能評審管理辦法(試行)》等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瞭解晉升路徑，確定職業發展方向。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課堂、網絡、專業技術工作坊等多種形式的外部 and 內部職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崗位技能及綜合素質，促進員工職業發展。本集團還出台《員工培訓管理辦法(試行)》、《員工學歷(位)進修管理細則(試行)》、《新員工入職培訓管理辦法》、《內訓師隊伍實施細則》等相關培訓政策和培訓考核機制，完善和提升培訓管理體系，以保證培訓效果。

本報告期內，集團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情況分布如下：

	培訓總時長 (小時)	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人)
高級管理人員	583	64.80
中層管理人員	2,381	19.84
普通員工	23,414	16.40

附註：

安全生產及反腐敗培訓相關信息及數據未納入上表統計範圍，相關信息請分別參見本報告“員工健康安全”和“反腐敗”章節。

員工健康安全管理

本集團出台了《消防安全管理辦法》、《勞動防護用品監督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考核管理辦法》等制度，不斷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範和落實安全生產培訓工作，保證安全生產培訓質量，提高從業人員安全素質和安全意識，堅持不懈地消除所有的職業傷害、疾病和死亡，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為加強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工作，預防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逐級檢查及事故隱患排查、整改辦法》、《重大危險源安全檢測、監控管理辦法》等制度和管理辦法，對事故隱患排查治理的責任人、工作內容、流程予以說明和管理，按照國家規章制度定期開始隱患排查工作，對發現的潛在問題進行整改，並跟蹤整改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集團安全生產投入總計1,854.6萬元，共622人次員工參與安全取證培訓，員工安全生產取證培訓總學時58,186小時，未發生人員死亡事故，工傷損失小時數為0。

2014年，一名員工騎自行車下班回家路上與一輛逆向行駛的電動三輪相撞，本集團公司分別向石家莊工傷認定處和工傷保險待遇審核處進行了報審，並在1個月以後接到該員工的《工傷認定決定書》，對員工醫療費用進行報銷。經處理後，該員工於撞車次日即正常上班，利用業餘時間進行治療，該起工傷事故並未造成工時損失。

事故應急處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事故預防、報告和調查處理工作，制定《事故報告及調查處理辦法(試行)》、《應急預案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和管理辦法，加強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管理，完善應急管理體系，規範事故調查處理方法，以保障安全生產事故報告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本集團落實事故責任追究制度，調查事故經過、事故原因和事故損失，查明事故性質，認定事故責任，總結事故教訓，提出整改措施，並對事故責任者依法追究責任。

本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安全事故。

環境

節能減排

為應對氣候變化，更好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和天然氣公司均出台了《節能減排管理辦法》，將節能減排指標列入工作考核範圍，並通過購置天然氣汽車、降低風電場能耗、節約辦公用電，及時關閉不使用的辦公設備等措施，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低對能源的消耗。

本報告期內，集團總耗電15,340,555千瓦時，溫室氣體總排放20,301.18噸當量、每萬元產值排放二氧化碳0.039噸、每萬元產值耗能0.0081噸標煤，均遠低於社會平均值。

本報告期內能源消耗量情況分布如下：

集團能源消耗量	
汽油(升)	1,164,091.48
柴油(升)	64,437.9
天然氣(立方米)	733,094.12
液化煤氣(千克)	24,027

材料使用

本集團重視材料設備的循環使用。天然氣公司出台的《設備管理辦法》及新能源公司出台的《生產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均對設備報廢程度及廢棄物資處理方式進行了規定，要求對有修復價值及重複利用價值的物資進行修復，不作為廢舊物資進行處置；並根據廢舊物資種類、數量、可利用價值組織競標、邀標、拍賣等形式對無修復及重複利用價值的物資進行集中處置，以減少產生廢物和降低廢棄物不當處理對環境的影響。

風電業務的廢棄物主要分三種方式進行處理：對於有價值的廢舊零部件，依照《生產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進行集中處理；對於零部件包裝箱等有利用價值的廢棄物，交付零部件原單位妥善處理；對於無價值的廢棄物，由當地垃圾處理點進行處理。由於風電業務的特殊性，運營生產過程中固體廢棄物產生量少，且風電場各地區分布較為分散，廢棄物處理方式多樣，統計成本較大，故雖有相應的管理辦法，風電業務的廢棄物並未進行定量統計。

天然氣業務運營過程中涉及廢液，廢液均會由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回收和處理。本報告期內，天然氣公司壓縮機產生廢液 8.5 噸、廢油 0.7 噸，已全部實現安全處理。

生態保護

作為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生產與天然氣供應的公司，本集團運營期對生態環境負面影響很小，報告期內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為進一步提升公司內部環境管理水平，天然氣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管理辦法》，並通過了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三標一體認證。2014 年，本集團環保投入預算為 4,778.83 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業務發展處於上升期，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有大量處於施工期的項目，所有項目均按照國家相關環境保護要求，評估各階段環境影響，提交環境評價報告，並取得了國家各級相關部門批覆。對於施工階段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嚴格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聲環境質量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等環境質量及污染排放標準；明確施工佔地，嚴禁破壞施工區以外的植被；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儘量分片開挖、鋪設、及時回填，減少施工對土地擾動；施工後對施工跡地進行平整，並進行人工植樹造林、撒播草籽等手段恢復工程臨時佔地區內被破壞的植被，以最小化工程施工期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產品與服務

由於所生產產品的特殊性，本集團並不涉及產品質量相關問題。針對客戶投訴和反饋的信息，天然氣公司建立了基於企業OA系統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規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及相關崗位職責。2014年，天然氣公司共接收到居民客戶投訴電話24次，沒有接到非居民客戶的投訴電話，所有投訴都記錄在案，已制定針對性的整改措施。

天然氣公司在2012年制定了《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辦法》，對居民和非居民客戶通過電話、郵件、傳真等開展滿意度調查，範圍涵蓋日常走訪、投訴回訪、維修服務追蹤、用戶抽查等，其中對投訴、維修服務要求100%回訪，按月度生成《居民客戶滿意度調查統計明細表》以及《居民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並每年對各分子公司進行考核。2014年，天然氣公司非居民客戶滿意度為100%，居民客戶滿意度為99.21%。

針對客戶信息，天然氣公司發布了《客戶檔案管理細則》，對涉及到的客戶信息規範、保存方式等內容進行了詳細界定，其中對接觸客戶檔案的員工有保密相關的具體規定，以預防客戶信息泄露。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物資採購管理辦法》、《工程招標管理辦法》等制度，對集團供應商採購流程進行規範。在對供應商資質審查中，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ISO 14001認證文件，並對第一次進入供應商名單的廠商進行現場審核，以確認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等方面的合規性。

由於集團供應商所處地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不高，所以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影響較低。

供應商地域分布如下：

地區	新天本部及 其他二級公司 (個)	新能源公司 (個)	天然氣公司 (個)
中國	45	7	118
北美洲	1	1	0
歐洲	2	2	0

反腐敗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政建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本集團出台《黨風廉政建設監督員工作管理辦法(試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暫行辦法》、《預防商業賄賂管理辦法(試行)》、《對擬提拔企業領導人員實行黨紀政紀法規知識考試實施辦法》等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將廉政建設納入年度考核體系，對廉政風險點的風險級別進行劃分和評定，並建立廉政風險提醒、警示、教育防範機制。本集團還在各公司設立監督員，聽取、反映、傳遞群眾意見，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專題調查研究，監督領導及員工廉潔自律情況，對發現問題提出批評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著重開展工程建設領域的監督和監察，重點對新疆若羌風電項目工程支付款管理情況開展效能監察工作，及時整改發現的問題，並全程跟蹤覆核，確保整改取得實效。

為確保群眾來信、來訪、檢舉、控告和申述得到及時、準確和妥善的處理，本集團根據國務院《信訪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控告申訴工作條例》、監察部《監察機關舉報工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制定《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辦法(試行)》、《信訪舉報案件办理流程》，建立信訪舉報渠道，公布舉報電話、信箱，為腐敗、違紀違法問題舉報和申述提供便利。本集團要求天然氣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依據本集團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適用於各自公司的管理辦法，層層落實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提升員工反腐敗意識，包括內部的廉政舉報信箱、簽署《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反腐敗教育等方式，共同維護一個健康、公平、透明的商業環境。本報告期內，集團累計參加反腐敗教育人員 1,104 人，累計教育 4,879 人次，未發生反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反腐敗教育情況分布如下：

	反腐敗 教育人次 (人次)	人均反腐敗 教育小時數 (小時/人)
新天本部及其他二級公司	395	8.74
新能源公司	750	3.09
天然氣公司	3,734	6.38

社區

政策支持

本集團及子公司積極參與行業規劃編製工作，長期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開展各類研究，共同促進行業發展和技術進步。

本報告期內，新能源公司參與編寫的承德百萬千瓦風電基地二期項目規劃報告已獲得國家能源局批覆，並配合開展河北省「十三五」能源規劃編製工作。本集團受新疆巴州政府委托，編製巴州若羌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規劃和巴州風區工程規劃。目前兩項規劃均已完成中間稿並上報州發改委等待審核。

本報告期內，新能源公司申報國家級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多風電場優化運行與遠程維護智能化監控系統研究」一項；申報省級重大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基於電力專網的風電場設備群多參數監測與故障診斷集控系統」、省級國際合作項目「蔚涞工業負荷消納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聯合研發」及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項目「綠色能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各一項；申報國資委系統產學研協同創新工作項目三項，分別為「大型風電場智能化運行維護系統研究及示範」、「滿足工業電力系統中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接入的智能微電網技術」和「燃料電池分布式利用技術」；申報工信廳系統管理創新示範企業一項。

社區參與

本集團關注鄉村兒童，公益活動以貧困山區的青少年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針對其經濟和情感需求，積極奉獻愛心力量，持續提供力所能及的扶助。2014年，本集團在前期研究比選及實地調查基礎上，與河北省石家莊市井陘縣南蒿亭小學建立長期關係，開展援助貧困山區小學的多樣化活動，在物質幫助的同時對兒童精神予以關注和關懷。此外，本集團根據河北省委組織部要求對河北省豐寧縣貧困地區派出駐村人員，開展扶貧工作，提升幫扶地區的農村面貌。

本集團成立「新天義工隊」，制定《新天義工隊活動章程》，號召員工積極參與公益項目。為保證員工捐款使用的透明性，本集團建立了捐款台賬，由專人管理並接受審計及財務部門的監督，收支和使用情況定期在內網發布。

本報告期內，集團員工自發捐款人民幣28,220元，志願者共投入服務時間556小時。

當地居民影響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涉及城鎮燃氣施工，但通過嚴格控制施工時間，對臨時佔地進行補償、設置安全標志樁等方式，將對當地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電業務的風場基本都建在人煙稀少、人口密度較低的偏遠地區，且由於風電場佔用的大多是不宜種植的土地，因此基本不會對當地村民的生活造成明顯影響。對於發生佔用土地的情況，本集團按照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對受影響居民給予補償。確實認為生活受到影響或對補償有異議者，本集團還提供了信訪的溝通渠道，以方便當地居民通過電話、信箱等方式反映情況，提出意見或要求，進而解決問題。在運營過程中，天然氣公司通過巡檢、安全教育、走訪、宣傳等活動，幫助居民提升安全意識。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同時，也為所在地提供了就業崗位。風電業務修建的進場道路，為改善當地運輸條件發揮了很大作用，為當地村民的出行提供了便利，間接提高了當地居民的生活質量。本報告期內，集團為當地創造就業崗位數1,327個。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選舉馬惠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4年6月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於2014年6月6日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肖延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14年10月17日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姚長輝教授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姚教授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擔任的其他工作於2014年12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五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楊洪池	58	監事會主席	2013年6月6日	3年
劉金海	42	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喬國杰	52	職工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馬惠 ⁽¹⁾	52	職工監事	2014年6月6日	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肖延昭 ⁽²⁾	41	獨立監事	2014年6月6日	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姚長輝 ⁽³⁾	50	獨立監事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12月1日

註：(1) 馬惠女士於2014年3月6日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任期自2014年6月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

(2) 肖延昭先生於2014年6月6日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3) 姚長輝教授於2014年10月17日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14年12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1.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審議2013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獨立監事任職條件的議案》及《關於選聘公司監事及確定獨立監事薪酬的議案》。
2.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14年度中期總裁工作報告》、《關於審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議案》及《關於選聘公司獨立監事的議案》。

三、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如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楊洪池
監事會主席

中國石家莊，2015年3月24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1至190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49,432	4,660,919
銷售成本	6	(3,853,539)	(3,201,802)
毛利		1,295,893	1,459,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6,118	31,0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	(1,060)
行政開支		(255,441)	(238,549)
其他開支		(3,631)	(34,305)
運營利潤		1,092,551	1,216,282
財務費用	7	(486,643)	(423,8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8,703	39,912
稅前利潤	6	674,611	832,304
所得稅開支	9	(176,281)	(157,502)
本年度利潤		498,330	674,8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5,053	459,516
非控股權益		163,277	215,286
		498,330	674,8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8,330	674,80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053	459,516
非控股權益		163,277	215,286
		498,330	674,80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人民幣9.11分	人民幣14.19分
攤薄(人民幣)	12	人民幣9.11分	人民幣14.19分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31,130	10,180,269
投資物業	14	16,7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55,517	214,361
商譽	16	34,846	9,215
無形資產	17	2,162,757	2,247,0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923,868	893,7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60,000	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22	103,400	5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4,432	3,7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78,856	621,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79,075	14,291,24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7,657	6,631
存貨	24	43,108	42,6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401,705	845,68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50,994	408,166
可供出售投資	22	230,000	150,000
已抵押存款	27	30,397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67,419	1,669,590
流動資產總值		5,331,280	3,122,7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437,247	223,6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9	1,310,888	1,122,273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0	1,729,938	1,358,970
應付稅項		52,464	39,351
衍生金融工具		364	-
流動負債總額		3,530,901	2,744,283
流動資產淨值		1,800,379	378,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79,454	14,669,704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79,454	14,669,7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0	9,296,055	7,544,58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9	21,007	18,5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17,062	7,563,139
資產淨值		8,762,392	7,106,5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715,160	3,238,435
儲備	32(a)	3,529,244	2,556,248
擬派末期股息	11	115,170	170,897
		7,359,574	5,965,580
非控股權益		1,402,818	1,140,985
權益總額		8,762,392	7,106,565

董事
曹欣董事
高慶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擬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8,435	1,381,282	99,657	1,075,309	170,897	5,965,580	1,140,985	7,106,565	
本年度利潤	-	-	-	335,053	-	335,053	163,277	498,3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5,053	-	335,053	163,277	498,330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170,897)	(170,897)	-	(170,89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95,319)	(195,319)	
發行新H股(附註31)	476,725	752,555	-	-	-	1,229,280	-	1,229,280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558	-	-	-	558	257,207	257,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36,668	36,668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c))	-	-	-	(115,170)	115,170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7,970	(37,97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160	2,134,395*	137,627*	1,257,222*	115,170	7,359,574	1,402,818	8,762,39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8,435	1,378,106	61,778	824,569	64,769	5,567,657	1,055,031	6,622,6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59,516	-	459,516	215,286	674,802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a))	-	-	-	-	(64,769)	(64,769)	-	(64,769)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92,996)	(192,996)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3,176	-	-	-	3,176	63,664	66,840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c))	-	-	-	(170,897)	170,897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7,879	(37,87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435	1,381,282*	99,657*	1,075,309*	170,897	5,965,580	1,140,985	7,106,56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3,529,24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6,24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74,611	832,304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486,643	423,890
匯兌收益淨額	5	(7,161)	(153)
利息收入	5	(31,045)	(9,044)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		364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8,703)	(39,912)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492)	(493)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3,061)	(11,152)
衍生工具收益	5	(4,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486,879	440,904
投資物業項目折舊	6	6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6,958	6,327
無形資產攤銷	6	103,631	103,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4	5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2,807	33,776
		<u>1,646,886</u>	<u>1,780,126</u>
存貨增加		(132)	(12,64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70,631)	(389,8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3,112	218,63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0,068	26,44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52	110,436
		<u>1,049,355</u>	<u>1,733,162</u>
經營現金流量			
已付所得稅		(163,870)	(136,134)
		<u>885,485</u>	<u>1,597,028</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1,845,018)	(1,192,016)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3,358)	(5,468)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2,807)	(2,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67	184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	(60,000)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	(3,280)
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33	(21,345)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		(230,000)	(1,274,000)
長期投資預付的款項		(51,945)	-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0,000	1,007,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492	493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3,061	11,15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	4,610	-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28,390)	143,264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		(30,333)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643	95,860
已收利息	5	31,045	9,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33,278)</u>	<u>(1,270,04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1,255,584	-
新H股發行開支		(26,304)	-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110,840	66,84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9,796	2,371,85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2,606)	(973,737)
已付利息		(565,560)	(487,2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0,622)	(184,49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70,897)	(64,76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2,610,231</u>	<u>728,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438	1,055,4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69,590	614,496
		7,001	(3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2,839,029</u>	<u>1,669,590</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54	35,606
無形資產	17	702	4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4,943,326	4,028,6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60,000	6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	100,000	5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996,892	1,992,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1,674	6,167,4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581,176	1,777,148
可供出售投資	22	230,000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75,875	584,299
流動資產總值		2,987,051	2,511,4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9	54,320	643,284
計息銀行貸款	30	125,600	300,000
應付稅項		7,894	1,632
衍生金融工具		364	-
流動負債總額		188,178	944,916
流動資產淨值		2,798,873	1,566,5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20,547	7,733,96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141,292	2,392,7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1,292	2,392,789
資產淨值		6,779,255	5,341,1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715,160	3,238,435
儲備	32(b)	2,948,925	1,931,841
擬派末期股息	11	115,170	170,897
權益總額		6,779,255	5,341,173

董事
曹欣董事
高慶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發476,725,396股H股，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5港元。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9,280,000元。因此，於完成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238,4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15,160,396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的編製繼續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作出。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合併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須確認因付款的活動所觸發根據相關法例而產生的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由於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釐清多項有關表現歸屬條件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定義，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營運(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營運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點。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可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成本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倘適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而對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被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導致。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且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溢利將不會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共同經營的權利

共同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有關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的份額；
- 負債，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負債中的份額
- 其來自出售因共同經營產量應佔份額的收入；
- 其於共同經營產量銷售所得收入中的份額；及
- 開支，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的份額。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或以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該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用於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家族成員或密切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合作經營第三方；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 (i) 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 至 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 至 19.00%
汽車	11.88% 至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至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 至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量。折舊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0年。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重新審核。

在資產退役或處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為在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氣體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授予本集團的天然氣營運獨家權利28-30年有效期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作為有關權利的條件，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上因收購金融類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除非其指定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並在損益表中將公允價值的正數淨額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將公允價值的負數淨額變動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予以指定。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有待售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可收回總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如為貸款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如為應收款項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可收回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集團繼續涉入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單項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乃就於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取得，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充當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方可於初步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現金流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允價值對沖，即對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敞口進行對沖；或
- 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很可能發生之預計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於外國業務中的淨投資的對沖。

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之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成效。預期對沖在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持續評估有關成效，以釐定其是否在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均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方法列賬：

公允價值對沖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列作其他開支。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因對沖風險而形成的變動，列作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同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就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被對沖項目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表。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賬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對沖項目終止根據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如果被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確認。

如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被指定為被對沖項目，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對沖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對沖的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對沖儲備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倘被對沖交易對損益產生影響(例如被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支出已確認或當一宗預期銷售發生時)，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將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乃轉撥至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損益表的期間應與獲取該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預計對損益表產生影響的期間相同。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未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分在終止或行使時進行更換或延期，或倘其指定作為對沖項目之資格遭撤銷，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保留於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滿足外幣確定承諾時為止。

流動及非流動分類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訂約現金流量)歸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分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且並不應用對沖會計)，該衍生工具則歸類為非流動(或分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與相關項目之分類配合一致。
- 並非與主合約緊密關連的內嵌式衍生工具按與主合約的現金流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其分類須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分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近似現金性質資產，而其使用不受限制。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的確認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予以動用，惟剔除下列情況：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以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費用化。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表。

本集團獲取來自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這些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核證減排量為政府補助，須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確認。本集團僅於實現實際減排量及本集團合理確定有關減排量於核查及認證時可獲獨立機關的認證時，方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當核查及認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不能合理確定會否被授予核證減排量時，則於該程序完成後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乃就獨立機關核實的減排量及餘下減排量分別確認及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d) 核證減排量收入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確認，上文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載有進一步解釋。

(e) 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銷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電應佔的自願減排量。與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交易對手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達成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力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g)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自結算或外幣匯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對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作部分對沖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如，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準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金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評定某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就作出此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或作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含持作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用途之部分，以及另一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租出，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記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物業僅於非重大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屬投資物業。判斷以個別物業為基準，以確定輔助服務是否極為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性投票權的實體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無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4,84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覆核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覆核。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731,13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80,26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4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51,000元)。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01,70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5,68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考慮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責任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1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25,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903,393	1,246,039	5,149,432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903,393</u>	<u>1,246,039</u>	<u>5,149,432</u>
分部業績	574,692	599,666	1,174,358
利息收入	2,613	5,079	7,692
財務費用	(77,253)	(409,262)	(486,515)
所得稅開支	(127,025)	(47,134)	(174,159)
本年度分部利潤	373,027	148,349	521,376
未分配利息收入			23,35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14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122)
本年度利潤			<u>498,330</u>
分部資產	4,277,644	15,595,609	19,873,2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37,102
資產總值			<u>21,610,355</u>
分部負債	2,535,531	10,274,113	12,809,6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319
負債總額			<u>12,847,963</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07)	—	(2,807)
折舊及攤銷	(76,256)	(517,744)	(594,000)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529)
			<u>(597,529)</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009	39,694	68,7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3,303	370,565	923,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77,211	1,968,788	2,445,999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1,579
			<u>2,447,57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27,464	1,333,455	4,660,91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327,464</u>	<u>1,333,455</u>	<u>4,660,919</u>
分部業績	547,108	744,449	1,291,557
利息收入	522	1,079	1,601
財務費用	(52,216)	(371,498)	(423,714)
所得稅開支	(131,645)	(19,204)	(150,849)
本年度分部利潤	363,769	354,826	718,595
未分配利息收入			7,44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407)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653)
本年度利潤			<u>674,802</u>
分部資產	3,263,259	13,258,159	16,521,4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2,569
資產總值			<u>17,413,987</u>
分部負債	2,125,696	8,153,636	10,279,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090
負債總額			<u>10,307,422</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789)	(19,987)	(33,776)
折舊及攤銷	(71,532)	(477,149)	(548,681)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706)
			<u>(550,387)</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9,912	39,9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3,280	370,515	893,7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10,449	1,125,337	1,535,786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7,941
			<u>1,543,727</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643,7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4,96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3,718,367	3,207,119
電力銷售	1,239,892	1,327,503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27,383	71,600
天然氣運輸收入及其他	57,643	48,745
風電服務	6,147	5,952
	<u>5,149,432</u>	<u>4,660,9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	2,645
增值稅退稅	7,071	6,258
銀行利息收入	31,045	9,04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492	493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3,061	11,152
衍生工具的收益	4,610	-
匯兌收益，淨額	7,161	153
其他	2,678	1,334
	<u>56,118</u>	<u>31,07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3,783,516	3,161,408
已提供服務成本		70,023	40,394
銷售成本總額		3,853,539	3,201,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3	486,879	440,904
投資物業項目折舊	14	6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958	6,327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3,631	103,1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597,529	550,3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8,023	9,365
審計師酬金		3,675	3,1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3,539	127,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14,268	12,288
福利及其他開支		57,260	50,972
		215,067	190,986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492)	(493)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061)	(11,152)
衍生工具的收益		(4,6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	523
匯兌收益淨額		(7,161)	(15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5	2,807	33,7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7)	–

附註：

- (a) 約人民幣458,4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2,574,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22,771	373,24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63,634	119,169
利息開支總額	586,405	492,414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附註13)	(99,762)	(68,524)
	486,643	423,890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本化率	5.6%-6.7%	5.4%-6.7%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年內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6	32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6	1,913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1,288	98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70	561
	3,430	3,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總裁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ⁱ⁾	-	-	-	-	-
趙輝先生 ⁽ⁱ⁾	-	-	-	-	-
高慶余先生(總裁)	-	404	305	55	764
王紅軍先生	-	467	255	159	881
	-	871	560	214	1,645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ⁱ⁾	-	-	176	-	176
趙輝先生 ⁽ⁱ⁾	-	-	214	-	214
趙會寧先生 ⁽ⁱⁱ⁾	-	-	-	-	-
肖剛先生 ⁽ⁱⁱ⁾	-	-	-	-	-
馬國慶先生 ⁽ⁱⁱ⁾	-	-	-	-	-
劉錚博士 ⁽ⁱⁱⁱ⁾	-	-	-	-	-
秦剛先生 ⁽ⁱⁱⁱ⁾	-	-	-	-	-
	-	-	390	-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79	-	-	-	79
丁軍先生	79	-	-	-	79
王相君先生	79	-	-	-	79
余文耀先生	79	-	-	-	79
	316	-	-	-	316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續)

	薪金、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406	262	126	794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 ^(iv)	-	159	76	30	265
	-	565	338	156	1,059
獨立監事					
姚長輝教授 ⁽ⁱⁱⁱ⁾	-	-	-	-	-
肖延昭先生 ^(iv)	20	-	-	-	20
	20	-	-	-	20
	336	1,436	1,288	370	3,430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曹欣博士及趙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肖剛先生、趙會寧先生及馬國慶先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及姚長輝教授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姚長輝教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 (iv) 肖延昭先生及馬惠女士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監事。
- (v) 孫敏女士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399	253	129	781
高慶余先生(總裁)	-	382	182	77	641
趙輝先生	-	300	182	107	589
孫新田先生	-	128	182	30	340
王紅軍先生	-	258	-	73	331
	-	1,467	799	416	2,682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前任董事長)	-	-	-	-	-
曹欣博士(董事長)	-	70	-	26	96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馬國慶先生	-	-	-	-	-
趙輝先生	-	-	-	-	-
	-	70	-	26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0	-	-	-	80
丁軍先生	80	-	-	-	80
王相君先生	80	-	-	-	80
余文耀先生	80	-	-	-	80
	320	-	-	-	320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376	182	119	677
米獻煒先生	-	-	-	-	-
劉金海先生	-	-	-	-	-
	-	376	182	119	677
	320	1,913	981	561	3,77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薪酬的董事及監事，因為他們並未因以董事及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及一名監事	3	3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2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1	775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545	3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34
	<u>1,362</u>	<u>1,28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各稅務機關批准以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176,983	161,032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702)	(3,53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6,281	157,502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74,611	832,304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68,653	208,076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33,269)	(56,231)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附註)	38,31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7,176)	(9,978)
非應課稅收入	(205)	(119)
不可扣稅開支	5,401	10,3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851	6,679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92)	(1,295)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76,281	157,502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發佈的河北省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公告，核證減排量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地稅務機關闡明增值稅退稅亦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本集團若干享有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實體已就本年度在彼等各自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確認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收入作出相關所得稅撥備。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利潤人民幣379,6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8,785,000元)(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宣派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a))	—	64,769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b))	170,897	—
	<u>170,897</u>	<u>64,769</u>
擬派：		
—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分)(附註(c))	115,170	170,8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總數為人民幣64,769,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總額為人民幣170,897,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清償。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已增加的公司股數3,715,160,396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0.031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經廢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35,053	459,51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8,589,681	3,238,435,000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9,429	7,748,991	982,422	221,260	79,525	46,185	39,382	2,285,686	11,852,880
增置	13,202	3,036	786	4,912	21,550	8,522	4,570	2,018,874	2,075,4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421	-	10,448	6,637	2,118	280	-	16,098	37,002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	-	-	(45,782)	(45,78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7,746)	-	-	-	-	-	-	-	(17,746)
轉撥	112,421	551,405	49,893	31,225	-	-	81	(745,025)	-
出售	(23)	-	(115)	(1,599)	(6,505)	(1,135)	(10,850)	-	(20,2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704	8,303,432	1,043,434	262,435	96,688	53,852	33,183	3,529,851	13,881,5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419)	(1,117,113)	(330,918)	(70,787)	(47,691)	(23,716)	(24,967)	-	(1,672,611)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20,847)	(374,240)	(52,596)	(16,050)	(11,081)	(9,538)	(2,527)	-	(486,8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9)	-	(585)	(598)	(567)	(72)	-	-	(1,90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4)	916	-	-	-	-	-	-	-	916
出售	8	-	21	1,164	6,055	1,060	1,718	-	10,0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21)	(1,491,353)	(384,078)	(86,271)	(53,284)	(32,266)	(25,776)	-	(2,150,4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283	6,812,079	659,356	176,164	43,404	21,586	7,407	3,529,851	11,731,13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2,010	6,631,878	651,504	150,473	31,834	22,469	14,415	2,285,686	10,180,26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風機及		其他機器		辦公設備		租賃		總計
	樓宇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及設備	汽車	及其他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2,088	6,674,128	937,930	193,633	70,788	39,489	36,838	1,571,237	9,836,131
增置	88,613	1,168	186	9,839	10,048	6,737	1,561	1,970,498	2,088,650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	-	-	(69,144)	(69,144)
轉撥	48,728	1,073,695	44,566	18,126	-	807	983	(1,186,905)	-
出售	-	-	(260)	(338)	(1,311)	(848)	-	-	(2,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29	7,748,991	982,422	221,260	79,525	46,185	39,382	2,285,686	11,852,8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283)	(782,796)	(278,525)	(51,499)	(39,096)	(19,470)	(22,088)	-	(1,233,757)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7,136)	(334,317)	(52,429)	(19,504)	(9,592)	(5,047)	(2,879)	-	(440,904)
出售	-	-	36	216	997	801	-	-	2,0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9)	(1,117,113)	(330,918)	(70,787)	(47,691)	(23,716)	(24,967)	-	(1,672,6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010	6,631,878	651,504	150,473	31,834	22,469	14,415	2,285,686	10,180,2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1,805	5,891,332	659,405	142,134	31,692	20,019	14,750	1,571,237	8,602,374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為人民幣99,7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524,000元)(附註7)。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42,83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4	2,028	1,350	33,042	37,454
增置	-	867	136	10,054	11,057
轉出至附屬公司	-	-	-	(25,139)	(25,1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2,895	1,486	17,957	23,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2)	(668)	(1,038)	-	(1,848)
年內計提的折舊	(197)	(440)	(133)	-	(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1,108)	(1,171)	-	(2,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	1,787	315	17,957	20,75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2	1,360	312	33,042	35,60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	1,131	1,010	43,070	45,461
增置	784	897	340	12,024	14,045
轉出至附屬公司	—	—	—	(22,052)	(22,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2,028	1,350	33,042	37,4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	(403)	(721)	—	(1,218)
年內計提的折舊	(48)	(265)	(317)	—	(6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668)	(1,038)	—	(1,8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	1,360	312	33,042	35,60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6	728	289	43,070	44,2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7,7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6	—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16)	—
年內折舊(附註6)	(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	—
於年末的賬面值	16,769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於北京的若干間商業物業。投資物業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物業的特點、地點等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8,033,000元。

該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詳情已載於附註34。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18,033	—	18,033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0,992	152,707
增置	3,358	5,468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45,782	69,144
年內攤銷(附註6)	(6,958)	(6,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63,174	220,99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657)	(6,631)
非流動部分	255,517	214,36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約期限，按賬面值：		
不低於50年的長期租約	210,226	164,849
低於50年但不低於10年的中期租約	52,948	56,143
	263,174	220,992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土地的所有權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1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9,215	9,2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5,6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34,846	9,21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一年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人民幣14,883,000元及人民幣6,843,000元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分別為12%及10%。

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了假設。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時所用之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及效率預期的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市場發展及折現率而賦予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053	2,535,704	–	2,546,757
增置	2,807	–	–	2,8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3)	–	–	16,547	16,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0	2,535,704	16,547	2,566,11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930)	(293,793)	–	(299,723)
年內攤銷 (附註 6)	(2,204)	(101,427)	–	(103,6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4)	(395,220)	–	(403,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	2,140,484	16,547	2,162,7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23	2,241,911	–	2,247,0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772	2,535,704	2,544,476
增置	2,281	–	2,2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3	2,535,704	2,546,75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203)	(192,364)	(196,567)
年內攤銷(附註 6)	(1,727)	(101,429)	(103,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0)	(293,793)	(299,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3	2,241,911	2,247,0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9	2,343,340	2,347,9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分別就經營兩個自建風電場訂立兩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 (b)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四項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與此等收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該等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按直線法於28-30年期間內攤銷。

17.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63	584
增置	497	1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76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53)	(221)
年內攤銷	(205)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	(35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	410
於一月一日	410	363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943,326	4,028,6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3,567,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 投資及服務諮詢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4,75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163,000,000元	-	7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364,000,000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建投燕山(涪源)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423,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78,6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182,500,000元	-	55	風力發電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8,8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及 其他新能源的維 護及諮詢服務
承德御源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昌黎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86,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 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續/...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涿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4,600,000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科右前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37,2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96,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康保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沽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崇禮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318,000,000元	-	93.71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2	-	風力發電
黑龍江新天哈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建水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9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天綠色香港」)		中國/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6,296,7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滎陽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五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山東新天遠見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元	51	-	風力發電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64,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豐甯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液化天然氣沙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70	-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新天太陽能開發」)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電器及服務顧問

續/...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新天神喻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新天神喻」)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43.71*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 電器及服務顧問
盧龍縣六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盧龍六音」)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	51*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 電器及服務顧問
武鳴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	-	風力發電
葫蘆島遼河油田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20,408,200元	51	-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綏中新天遼河燃氣有限公司 (「綏中遼河」)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元	-	51*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有限公司 (「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40.8*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天然氣 利用技術開發和 服務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天然氣」)	(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9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57,1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趙縣安達燃氣有限公司 (「趙縣安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平山縣華建燃氣有限公司 (「平山華建」)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15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予燃氣 車輛
河北趙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趙都」)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38.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邯鄲縣郎拓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邯鄲郎拓」)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38.5*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具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承德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甯晉縣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甯晉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華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晉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晉州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18,159,877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深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深州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1,758,114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辛集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辛集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莊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63,750,000元	-	33*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邢臺冀燃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邢臺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子燃氣車輛以及天然氣具
保定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保定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子燃氣車輛以及天然氣具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安國華港」)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子燃氣車輛以及天然氣具
蠡縣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蠡縣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33*	接駁及建設天然氣管道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 石家莊建投、河北趙都、承德建投、寧晉建投、華博、晉州建投、深州建投、辛集建投、石家莊冀燃、邢台冀燃、保定建投、安國華港及蠡縣建投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100%、70%、90%、51%、55%、100%、100%、100%、60%、55%、100%、51%及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此外，新天神喻及盧龍六音分別為新天太陽能開發擁有86%及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天太陽能開發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綏中遼河及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分別為葫蘆島燃氣擁有100%及80%權益的附屬公司，葫蘆島燃氣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趙縣安達及平山華建均為石家莊建投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邯鄲郎拓為河北趙都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 ** 除新天綠色香港於香港成立及河北天然氣由於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屬中外合資企業而擁有英文名稱外，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按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的合併範圍。
- (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自成立河北天然氣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河北天然氣	45%	4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河北天然氣	172,348	167,25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河北天然氣	145,912	137,146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積結餘：		
河北天然氣	677,228	470,335

下表載列河北天然氣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3,382	3,327,464
開支總額	(3,528,199)	(2,960,756)
本年度利潤	375,183	366,7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5,183	366,708
流動資產	1,512,157	1,090,067
非流動資產	2,584,960	2,159,999
流動負債	(1,211,335)	(1,082,722)
非流動負債	(1,298,247)	(1,045,810)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8,043)	453,03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05,210)	(581,11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34,218	421,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035)	293,73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23,868	893,795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9,3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承德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7,85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圍場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38,32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京唐液化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600,000,000元	-	11**	天然氣貯存及生產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京唐液化天然氣為河北天然氣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且彼等為本集團從事風力發電或天然氣業務的戰略夥伴。該等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上述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龍源建投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5,179	198,978
非流動資產	733,940	773,486
流動負債	(233,810)	(263,50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49,506)	(435,474)
資產淨值	265,803	273,48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132,901	136,74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477	152,447
本年度利潤	34,173	38,1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173	38,153
已收股息	20,925	38,559

承德風力發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124	172,546
非流動資產	559,010	591,252
流動負債	(135,011)	(134,37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76,716)	(270,482)
資產淨值	362,407	358,94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投資的賬面值	163,083	161,52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承德風力發電(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342	122,063
本年度利潤	34,113	34,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113	34,068
已收股息	13,791	29,715

圍場風力發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864	62,329
非流動資產	311,150	327,419
流動負債	(162,280)	(142,19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57,000)	(87,000)
資產淨值	165,734	160,55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投資的賬面值	74,581	72,25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728	71,367
本年度利潤	16,126	12,2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126	12,234
已收股息	4,927	27,5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京唐液化天然氣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079	116,437
非流動資產	5,404,273	5,867,248
流動負債	(640,239)	(476,18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060,000)	(2,887,810)
資產淨值	2,750,113	2,619,69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50,023	523,938
投資的賬面值	550,023	520,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4,098	84,531
本年度利潤	125,353	19,6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5,353	19,690
已收股息	-	-

京唐液化天然氣成立於2012年，本集團持有其20%的股權，考慮到2013年末該公司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備竣工並逐步投入運營，管理層於本年重新評估了與京唐液化天然氣的關係。綜合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2年京唐液化天然氣成立開始即對其有重大影響：(1) 持有京唐液化天然氣20%的股權；(2) 有權向京唐液化天然氣董事會委派一名代表；(3) 派駐的代表可以持續參與京唐液化天然氣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制定。因此，本集團將對京唐液化天然氣的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並披露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同時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對京唐液化天然氣運營利潤及淨資產應佔的份額。此外，比較數字中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對聯營公司投資也進行相應地重分類以符合本年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重分類調整以及採用權益法核算對京唐液化天然氣投資對本集團上年已簽發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是不重大的。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利潤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於年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3,280	3,280

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000	6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國化」)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	天然氣管道建設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新天國化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下表載列新天國化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作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90	119,758
其他流動資產	7,807	156
非流動資產	142,510	11,106
其他流動負債	(54,807)	(11,02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80,000)	-
資產淨值	<u>120,000</u>	<u>120,000</u>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u>60,000</u>	<u>60,000</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股息	-	-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00	7,5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7,500	7,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6.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103,400	53,400
其他金融資產 (ii)	230,000	150,000
	333,400	203,4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03,400)	(53,400)
即期部分	230,000	150,00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100,000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ii)	230,000	150,000
	330,000	200,0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00,000)	(50,000)
即期部分	230,000	150,000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理財產品。以上企業理財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自其購買日，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無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3,730	200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702	3,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2	3,730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4,432	3,7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6,5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40,000元)，該金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消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10,736	9,285
備件和其他	32,014	33,032
低值耗材	358	291
	43,108	42,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57,073	923,565
減值	(55,368)	(77,881)
	<u>1,401,705</u>	<u>845,6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61,4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93,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65,511	730,853
三至六個月	454,973	74,401
六個月至一年	69,118	38,377
一至兩年	10,690	1,237
兩至三年	1,088	740
三年以上	325	76
	<u>1,401,705</u>	<u>845,684</u>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881	39,82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263	33,8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入(附註26)	-	4,280
撥回(附註6)	(4,456)	(45)
轉銷	(25,3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68	77,881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112,8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43,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55,3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81,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42,098	773,712
逾期少於三個月	507,686	59,385
逾期三至六個月	357,341	2,51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26,502	1,284
逾期一至兩年	9,347	1,321
逾期兩至三年	919	305
逾期三年以上	305	-
	1,344,198	838,522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續)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	304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42,209	190,777	202	-
可抵扣增值稅	748,218	720,328	-	-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	8,931	-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58	108,548	3,373,647	3,769,129
應收股息	-	-	204,219	-
其他預付款項	-	10,271	-	808
	1,431,285	1,038,855	3,578,068	3,769,937
減：減值	(1,435)	(8,749)	-	-
	1,429,850	1,030,106	3,578,068	3,769,937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978,856)	(621,940)	(1,996,892)	(1,992,789)
即期部分	450,994	408,166	1,581,176	1,777,148

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49	13,029
轉出至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5)	-	(4,280)
轉銷	(7,3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8,749

列入上述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就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3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9,000元)作出的撥備，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0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96,000元)。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1,951	1,088	31,365	404
附屬公司	-	-	3,321,461	3,755,718
	31,951	1,088	3,352,826	3,756,122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介乎5.60%至6.15%的年利率(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60%至6.15%)計息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7,484	1,447,478
定期存款	530,332	222,176
	<u>3,197,816</u>	<u>1,669,654</u>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30,397)	(6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7,419	1,669,590
減：從購買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28,390)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9,029</u>	<u>1,669,590</u>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2,614,148	1,657,250
－港元	583,668	12,404
	<u>3,197,816</u>	<u>1,669,654</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7,125	362,123
定期存款	398,750	222,176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5,875</u>	<u>584,299</u>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592,412	572,059
－港元	583,463	12,240
	<u>1,175,875</u>	<u>584,299</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4,000	–
貿易應付賬款	313,247	223,689
	<u>437,247</u>	<u>223,689</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分析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25,788	157,924
六個月至一年	46,072	28,352
一至兩年	47,980	26,380
兩至三年	9,216	6,336
三年以上	8,191	4,697
	<u>437,247</u>	<u>223,68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307,350	195,458	–	37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1,214	–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395,840	378,063	–	–
客戶墊款	183,282	144,291	–	–
應付建設款項	191,740	141,986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2,936	38,178	619	2,865
其他應付稅項	7,576	12,565	681	1,908
應付利息	88,543	72,941	22,077	15,204
應計費用	40,125	40,125	–	–
其他	64,503	106,004	30,943	622,930
	<u>1,331,895</u>	<u>1,140,825</u>	<u>54,320</u>	<u>643,284</u>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21,007)	(18,552)	–	–
即期部分	<u>1,310,888</u>	<u>1,122,273</u>	<u>54,320</u>	<u>643,284</u>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6,733	733	6,733	733
同系附屬公司	1,142	192	–	–
附屬公司	–	–	25,149	617,665
	<u>7,875</u>	<u>925</u>	<u>31,882</u>	<u>618,398</u>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指河北建投為擔保公司債券的發行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37(a))。

除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附屬公司的計息款項外，上述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3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6.3	2015	1,189,400	5.0-6.0	2014	978,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9-6.6	2015	216,648	5.9-6.6	2014	90,280
— 有抵押	5.5-6.6	2015	323,890	5.9-6.6	2014	290,690
			<u>540,538</u>			<u>380,970</u>
即期部分總額			<u>1,729,938</u>			<u>1,358,97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6.8	2016-2028	2,595,248	5.1-6.6	2015-2027	1,397,769
— 有抵押	5.5-6.6	2016-2029	3,406,772	5.9-6.6	2015-2028	2,858,029
			<u>6,002,020</u>			<u>4,255,798</u>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7	2017	1,297,143	5.7	2017	1,296,000
公司債券 (i)：						
— 無抵押	5.3-5.4	2017-2018	1,996,892	5.3-5.4	2017-2018	1,992,789
非即期部分總額			<u>9,296,055</u>			<u>7,544,587</u>
			<u>11,025,993</u>			<u>8,903,5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	2015	100,000	5.6	2014	3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6.2	2015	25,600	—	—	—
即期部分總額			125,600			300,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	2016-2029	1,144,400	6.6	2015-2028	400,000
公司債券(i)：						
— 無抵押	5.3-5.4	2017-2018	1,996,892	5.3-5.4	2017-2018	1,992,789
非即期部分總額			3,141,292			2,392,789
			3,266,892			2,692,789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總值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的價格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等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債券分為金額各達人民幣10億元的兩種產品(即6年期及7年期產品)，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適用年利率分別為5.3%及5.4%。本公司分別於第三年及第五年年末，可以選擇調整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則擁有按面值將公司債券返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

3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729,938	1,358,970
第二年	1,074,955	437,8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8,251	1,814,508
五年後	2,988,814	2,003,481
	<u>7,731,958</u>	<u>5,614,768</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7,143	1,296,00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6,892	1,992,789
	<u>11,025,993</u>	<u>8,903,5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5,600	300,000
第二年	67,200	11,42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800	75,425
五年後	861,400	313,147
	<u>1,270,000</u>	<u>700,000</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6,892	1,992,789
	<u>3,266,892</u>	<u>2,692,789</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總計為人民幣3,730,6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8,719,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1,297,1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00,000元)的長期其他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37(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6,892,000元之本公司公司債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2,789,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37(a))。

3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發行新H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	—	1,876,156	1,876,156
— H股	1,362,279	1,362,279	476,725	476,725	1,839,004	1,839,004
	<u>3,238,435</u>	<u>3,238,435</u>	<u>476,725</u>	<u>476,725</u>	<u>3,715,160</u>	<u>3,715,16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發476,725,396股H股，該等股份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等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5港元。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9,280,000元。於發行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而由人民幣3,238,435,000元增至人民幣3,715,160,396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4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9,650	61,778	202,525	64,769	1,788,722
本年度利潤	—	—	378,785	—	378,7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0)	—	—	378,785	—	378,785
自保留利潤轉出	—	37,879	(37,879)	—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a))	—	—	—	(64,769)	(64,769)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b))	—	—	(170,897)	170,89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650*	99,657*	372,534*	170,897	2,102,738
本年度利潤	—	—	379,699	—	379,6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0)	—	—	379,699	—	379,699
發行新H股	752,555	—	—	—	752,555
自保留利潤轉撥	—	37,970	(37,970)	—	—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170,897)	(170,897)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c))	—	—	(115,170)	115,17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2,205*	137,627*	599,093*	115,170	3,064,09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2,948,9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1,841,000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平山華建、葫蘆島燃氣及安國華港的100%、51%及51%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85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元。

平山華建、葫蘆島燃氣及安國華港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101
無形資產	17	16,547
存貨		36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9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7,762)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80,837
非控股權益		(36,668)
商譽	16	25,631
以現金支付		69,800

與上述收購有關的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69,800)
未付的現金代價	34,138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17
列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345)

自進行收購以來，此等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了人民幣4,08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內計入虧損人民幣1,552,000元。

倘該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162,572,000元及人民幣496,8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為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8	—
五年後	739	—
	<u>4,774</u>	<u>—</u>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	4,537	—	1,5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11,106	—	3,885
五年後	104	104	—	—
	<u>172</u>	<u>15,747</u>	<u>—</u>	<u>5,457</u>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更新框架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按框架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河北建投訂立個別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三年更改為一年。本集團將每年與河北建投更新租賃協議。

35.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1,694	1,145,910	17,225	–
資本投入	124,866	–	94,728	–
	<u>3,466,560</u>	<u>1,145,910</u>	<u>111,953</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30,128	13,222,177	598,450	101,401
資本投入	397,700	231,000	–	–
	<u>23,827,828</u>	<u>13,453,177</u>	<u>598,450</u>	<u>101,401</u>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佔合營企業自有資本承擔(不包括以上各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5	2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87	245,5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3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項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續訂該框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分別按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4,0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5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建投應付或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元)。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	1,134,301	472,412
短期貸款	605,000	175,000
長期貸款	45,000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366	143
利息開支	24,202	7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財務公司共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度人民幣1,56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00,000元已使用。

與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	96
顧問費	500	-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使用的額度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36)。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原材料及獲取建設工程服務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附註)	643,781	764,965
— 河北省電力公司(附註)	505,244	440,168
— 山西省電力公司(附註)	97,250	129,234
— 新疆電力公司(附註)	21,809	15
	<u>1,268,084</u>	<u>1,334,382</u>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874,528	2,433,478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74,839	35,005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781	—
	<u>2,995,148</u>	<u>2,468,483</u>

附註：此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部分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並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	2,001,225	1,180,826
短期銀行貸款	100,000	70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499,083	339,515
長期銀行貸款	5,749,743	4,007,066
	6,348,826	5,046,581

*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9。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72	4,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5	698
	6,727	4,8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094,000元)之應收票據為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145,91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由該非控股股東再投資於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該非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本投入。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	–
可供出售投資	333,400	203,400	330,000	20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01,705	845,684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8,333	55,507	3,546,921	3,769,129
已抵押存款	30,397	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7,419	1,669,590	1,175,875	584,299
	<u>4,998,754</u>	<u>2,781,745</u>	<u>5,052,796</u>	<u>4,553,4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7,247	223,68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88,101	945,791	53,020	638,51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1,025,993	8,903,557	3,266,892	2,692,789
衍生金融工具	364	–	364	–
	<u>12,551,705</u>	<u>10,073,037</u>	<u>3,320,276</u>	<u>3,331,300</u>

40. 金融資產轉移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24,8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70,000元）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通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4,8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7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304,400,000元之商業承兌匯票（「已貼現匯票」）（「貼現」）。該已貼現匯票到期日為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匯票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匯票的賬面值及一項短期貸款人民幣304,400,000元。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匯票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折讓匯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有追索權的通過貼現承擔的短期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30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150,000	230,000	150,000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88,101	945,791	1,085,788	943,38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1,025,993	8,903,557	11,025,574	8,902,762
衍生金融工具	364	–	364	–
	<u>12,114,458</u>	<u>9,849,348</u>	<u>12,111,726</u>	<u>9,846,149</u>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150,000	230,000	150,000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3,020	638,511	53,020	638,51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266,892	2,692,789	3,266,473	2,691,994
衍生金融工具	364	–	364	–
	<u>3,320,276</u>	<u>3,331,300</u>	<u>3,319,857</u>	<u>3,330,505</u>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業績與審計委員會每年磋商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	23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0	—	1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364	-	364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85,788	-	1,085,7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25,574	-	11,025,574
	-	12,111,362	-	12,111,3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943,387	-	943,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902,762	-	8,902,762
	-	9,846,149	-	9,846,149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續)

本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53,020	—	53,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66,473	—	3,266,473
	—	3,319,493	—	3,319,49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8,511	—	638,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91,994	—	2,691,994
	—	3,330,505	—	3,330,5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於年內亦訂立了衍生工具交易，目的是為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和其融資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為及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3,6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078,000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將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以港元計值的H股所得的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183	61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183)	(61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會被持續監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為各地電網公司，本集團相信有關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這些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2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壞賬撥備。

最高信用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於扣除所有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8,482,00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9,508,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借款義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29,938	1,074,955	5,232,286	2,988,814	11,025,993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582,925	510,495	888,638	713,388	2,695,44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7,247	-	-	-	437,2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1,071,568	6,591	9,942	-	1,088,101
	<u>3,821,678</u>	<u>1,592,041</u>	<u>6,130,866</u>	<u>3,702,202</u>	<u>15,246,78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358,970	437,809	5,103,297	2,003,481	8,903,557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489,321	431,402	894,356	501,467	2,316,546
貿易應付賬款	223,689	-	-	-	223,6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931,976	4,713	9,102	-	945,791
	<u>3,003,956</u>	<u>873,924</u>	<u>6,006,755</u>	<u>2,504,948</u>	<u>12,389,58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25,600	67,200	2,212,692	861,400	3,266,892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86,137	181,211	336,850	45,716	749,9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53,020	-	-	-	53,020
	<u>364,757</u>	<u>248,411</u>	<u>2,549,542</u>	<u>907,116</u>	<u>4,069,82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00,000	11,428	2,068,214	313,147	2,692,789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45,292	138,308	338,207	101,043	722,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638,511	-	-	-	638,511
	<u>1,083,803</u>	<u>149,736</u>	<u>2,406,421</u>	<u>414,190</u>	<u>4,054,150</u>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8)	437,247	223,6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9)	1,331,895	1,140,825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30)	11,025,993	8,903,5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3,167,419)	(1,669,590)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7)	(30,397)	(64)
負債淨額	9,597,319	8,598,417
權益總額	8,762,392	7,106,565
資本及負債淨額	18,359,711	15,704,982
淨債務權益比率	52%	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673,000元。

44. 比較數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內進一步解釋，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對京唐液化天然氣的股權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對京唐液化天然氣的投資。因此，可供出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比較數據也進行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重新分類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5.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其不時修訂
核准項目	指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等法規規定，取得《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證》或項目核准文件的風電項目，但該等項目尚未開工建設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總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在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定義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股的公司，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及建投水務共同發起設立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豐寧	指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 千瓦 = 1,000 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京都議定書》	指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日本京都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參加國三次會議制定的。目標是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平，進而防止劇烈的氣候改變對人類造成傷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 兆瓦 = 1,000 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 兆瓦時 = 1,000 千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定義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圍場	指	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劉鐸博士

趙輝先生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杰先生

馬惠女士

肖延昭先生

授權代表：

高慶余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www.suntien.com